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于临时接到公司提议，为提高决策效率，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近期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